

案例摘要 (中文翻译)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邹幸彤 (Chow Hang Tung) 及其他人

WKCC 3633/2021 ; [2023] HKMagC 4

(西九龙裁判法院)

(判刑理由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1163&currpage=T)

主审裁判官：主任裁判官罗德泉

判刑日期：2023 年 3 月 11 日

判刑 – 没有遵从警务处处长的通知的规定提供资料，违反《实施细则》附表 5 第 3(3)(b)条 – 被告人展现顽强决心不遵从规定 – 判刑须反映法律维护国家安全的决心，并须发出不会姑息违规行为的讯息 – 阻碍提供资料令附表 5 措施之整体目的无法达到 – 需判以惩罚性和具足够阻吓力的刑罚 – 即时监禁一般无可避免 – 政治理念与求情无关

背景

1. 在所有关键时间，三名被告人 (D1, D2 及 D5) 是香港市民支援爱国民主运动联合会的干事。他们经审讯后被裁定没有遵从警务处处长的通知的规定提供资料罪名成立，违反《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三条实施细则》(「《实施细则》」) 附表 5 《关于向外国及台湾政治性组织及其代理人要求因涉港活动提供资料的细则》第 3(3)(b)条。

2. 案情载于 2023 年 3 月 4 日的裁决理由书 [2023] HKMagC 2。

判刑理由书摘要

3. 这是首宗涉及《实施细则》附表 5 第 3(3)(b)条的案件。该罪行尚无判刑上的法律先例，最高刑罚为监禁 6 个月及罚款 \$100,000。(第 1 及 8 段)

4. 身为外国代理人并非刑事罪行。各被告人仅因为没有遵从根据附表 5 第 3(1)(b)条送达的通知的规定提供资料而被处罚。(第 9 段)

5. 法庭考虑整体情况和分别考虑每名被告人的情况后，以监禁 4 个半月作为全部三名被告人的量刑起点：(第 14 段)

(a) 与国家安全有关的罪行的判刑，须反映法律维护国家安全的决心，并须向社会发出明确讯息，法律不会姑息任何违规行为。法庭有需要判以惩罚性和具足够阻吓力的刑罚。一般而言，判处即时监禁无可避免。(第 10 段)

(b) 附表 5 所订的措施旨在防止和侦查危害国家安全罪行。资料是有关措施的核心所在，凡阻碍提供资料均会令措施的整体目的无法达到。(第 11 段)

(c) 各被告人有预谋地展现顽强决心不遵从通知的规定。三名被告人与其他人一致行事。他们曾作讨论，高调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不会遵从规定，并于订明期限最后一天向警务处处长递交公开信。(第 4 及 12 段)

6. D1 陈词时提出其政治理念，批评有关法律及本案，这一概与求情无关。

本案并无理据支持扣减刑期，因此法庭判处每名被告人监禁 4 个半月。(第 6、15 及 16 段)

#591944v2